区知识产权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名称 | 内容 |
| 抽查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2008年12月修订）  第六十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专利条例》（2010年）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保护和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专利工作。 |
| 抽查主体 | 专业市场商铺 |
| 抽查内容 | 含专利权标识的商品 |
| 抽查方式 | 询问当事人，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产品等 |